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板簡字第2633號

原　　告　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漢凌

訴訟代理人　潘豐隆

　　洪啟軒

被　　告　楊智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,60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此於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。查本件原告於起訴後減縮請求為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9,60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，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且其基礎事實同一，合於上開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民事起訴狀所載（本院卷第11至12頁），及民國115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9月26日上午8時40分許駕駛車輛，因變換車道時未禮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，撞擊其所承保車牌號碼000-0000號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而肇事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其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繕費用220,433元（工資費用53,834元、烤漆費用32,346元、零件費用134,253元）；而系爭受損車輛出廠年份為107年10月，事故發生時點為112年9月26日，零件費用部分134,253元經折舊計算後為13,425元，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53,834元、烤漆費用32,346元，故向被告請求總計99,605元等情，業據其提出汽車保險理算書、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、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駕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國都汽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濱江廠出具之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（本院卷第15至83頁），且有本院調取之交通事故調查資料可佐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則原告請求被告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，即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時瑋辰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且繳納上訴費；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以上書狀均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詹昕容